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东城区基层医疗机构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子系统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HZB2026041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恒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HZB2026041

2.项目名称：东城区基层医疗机构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子系统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93.3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3.32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东城区基层医疗机构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子系统建设项目	193.325	1	建立一套与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及互联网+健康系统能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健康管理系统，以满足全区 11 家中心在健康管理中心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建档、签约及体检提醒、导诊单、健康自测、健康评估功能、复诊报告等首诊管理、复诊管理、健康测量管理、综合健康管理、满意度评价、健康学习、统计分析、业务功能设置管理模块；涉及 HIS 系统相关功能修订等。 终验后提供不少于 2 年免费运维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上线及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发布。

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92-1 号

联系方式：王培花 65127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501 单元

联系方式：15510317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倩云、刘阳

电话：15510317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1</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东城区基层医疗机构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子系统建设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东城区基层医疗机构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子系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东城区基层医疗机构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子系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北京国恒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23600000017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 请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原件现场递交或快递、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恒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103170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501 单元； 邮箱：gh20201123@163.com。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5% 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

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细 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 标 报 价 (30 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为无效投标。经专家组判定, 恶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恶意低价的; 对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 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评标时提供进货发票、单价分析表等材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 有权利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 有权利拒绝其中标。
商务部分 (13 分)	企 业 资 信 状 况 (11 分)	A、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有 1 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B、具有医疗健康相关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C、具有其他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备注: 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相关业 绩 (2	具有相关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备注: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

	分)	不得分。
技术部分 (57 分)	项目理 解和分 析 (6 分)	1、整体项目理解分析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理解清晰，全面，完整，得 6 分； 2、整体项目理解分析较全面、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对项目理解需求有微小缺陷，得 3 分； 3、整体项目理解分析不完整，简单、粗略，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 案 (20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建设内容得技术方案，方案应该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技术方案 ②方案进度安排；③功能设计方案 ④组织架构；⑤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等。 1、每有 1 项方案完整，完善、完全切合用户需求,得 4 分； 2、每有 1 项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方案每有一项缺失该项不得分。
	培 训 服 务 (10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方案应该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服务承诺、②培训服务组织结构、③培训师资安排、④培训课程设计、⑤培训实施计划等 1、每有 1 项方案完整，完善、完全切合用户需求,得 2 分； 2、每有 1 项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得 1 分； 3、每有一项缺失该项不得分。
	售 后 服 务 (10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售后服务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该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服务流程、③服务内容、④响应时间内容、⑤应急保障措施。 1、每有 1 项方案完整，完善、完全切合用户需求,得 2 分； 2、每有 1 项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得 1 分； 3、每有一项缺失该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11分)	A、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软件质量检测师证书，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B、技术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软件测评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C、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以外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测评师等相关证书，提供 1 种证书得 1 分，最高 3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东城区基层医疗机构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子系统建设项目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家庭医生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关于开展家庭医生健康管理中心建设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家庭医生健康管理中心建设评价标准（2026版）》等政策文件对健康管理中心的建立、管理流程、试点工作，以及考核标准提出了明确要求：

工作目标：建设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功能定位相适应、与签约居民多层次多样化卫生健康服务需求相匹配的家庭医生健康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家医中心）。家医中心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全方位健康管理为服务理念，以人工智能应用为技术支撑，进一步做实家庭医生健康管理职责，通过统一建设标准，优化签约服务流程，固化健康服务场景，丰富签约服务内涵，为居民提供个性化、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切实增强签约服务质量和签约对象获得感，持续推进基层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2025 年开展家医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全市建成不少于 15 个家医中心，并逐步推进试点扩面。

建设模式：按照标准化、同质化、规范化、智慧化原则，建设“12345+N”模式的家医中心，即：

1 个中心。坚持以健康为中心，立足居民健康服务需求，强化基层全科医学理念，切实履行家庭医生健康管理职责。

2 条主线。坚持疾病诊疗全流程和健康管理全周期的服务主线，强化家庭医生首诊责任，做好签约居民全程服务管理，切实发挥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作用。

3 个协同。强化医防协同，将预防、筛查、诊疗、评估、管理、转诊等服务

流程及工作内容标准化，向签约居民提供涵盖疾病预防、诊断、控制、治疗及康复的全链条健康管理服务；深化全专协同，加强全科与专科医生的密切协作，为签约居民提供“一站式”全专结合服务；增强医患协同，将医患有效沟通和共同决策理念融入签约服务，提升居民参与度，引导建立“健康第一责任人”健康意识。

4 个能力。重点提升家庭医生健康管理、疾病诊治、资源协调和数智应用的能力，积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快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

5 个统一。统一家医中心的设置标准、服务内涵、服务流程、人员培训和质控评价，坚持中心建设标准化。

N 个服务。鼓励各机构结合居民需求和自身服务特点优势，为签约居民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签约服务。

建设任务：优化诊前、诊中及诊后全链条服务流程，强化服务的整体性、紧密性、连续性，确保服务的可衔接、可转介，原则上家医中心应设置在机构同一区域或同一楼层，使用面积不低于中心门诊使用面积的 10%，包括诊前服务区（候诊区、健康宣教区、诊前筛查区）、诊中服务区、诊后管理区等。

2.1 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 11 家标准化数字家医健康管理中心，打造全流程数字化的基层健康管理新模式。依托统一服务流程和统一数据规范，构建覆盖全科诊疗与健康管理的两条标准服务链条，实现健康档案为底座、智能设备为入口、数据互联为驱动连续性、一体化服务体系。通过健康管理中心子系统建设，提升基层机构健康管理能力、签约服务能力和数字化运营能力。

患者健康管理方面：建立基于全人群的管理服务中心，进一步拓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内涵和形式，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通过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慢病监测进行一体化、精细化的集中管理，为居民提供一站式集预防、筛查、治疗、管理于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增强居民的获得感。

医疗能力提升方面：整合居民的多维度健康信息，为居民绘制全面的健康画像，有助于医护人员快速掌握居民健康状况，实现早期干预和疾病预防，为基层减负和智慧化赋能基层方面做出积极尝试。

管理决策方面: 通过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据支撑体系将极大减少单次质控的工作量, 有助于增加质控精细度, 提高全区质量管理水平。

2.2 信息化现状

1.业务现状

(1) 业务开展情况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目前使用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精准化健康服务系统)开展日常的医疗、公共卫生等相关服务。

社区卫生医疗机构日常展开的工作主要涵盖的是基本医疗服务以及公共卫生服务两大核心业务, 基本医疗服务主要包括挂号、诊疗、药品调剂、划价收费、基本医疗、医技检验检查、医疗处置、预约挂号、双向转诊、住院诊治、家庭病床等服务; 公共卫生服务是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 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慢病管理、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健康管理、康复服务、健康体检等工作; 管理决策分析是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和机构运营管理等业务开展情况的统计、分析和监测。

2025 年朝阳门、东花市、天坛等 3 家服务中心作为北京市的试点单位建立健康管理中心, 东直门、和平里、交道口、安定门等 4 家中心作为区级试点单位建立健康管理中心, 但未开展健康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2026 年计划在其余 4 家中心推广健康管理中心工作。按照健康管理中心的建设标准, 目前各中心原有的健康小屋功能因存在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不能替代健康管理中心的功能和作用:

1) 健康小屋为各中心本地化部署, 各中心放置了一台终端电脑作为本中心的健康小屋应用服务器, 服务器放置于各服务中心机房, 缺少安全防护设备, 在网络、数据安全等方面存在隐患, 且为本地化部署, 社管中心无法监管各中心健康管理中心的运行情况, 各中心机构、人员信息与 HIS 系统完全不统一, 无法统一进行管理, 需要建立一套集成部署在东城区政府信息中心机房、符合东城区社区卫生医疗机构三级管理架构模式的健康管理中心信息系统。

2) 按照健康管理中心的建设标准, 目前的健康小屋功能存在缺失, 健康小

屋功能侧重于健康测量，缺少诊前、诊中、诊后业务相应的业务功能。

3) 健康小屋功能目前没有三级等保测评资质，按照系统对接要求，达不到与 HIS 系统、LIS 系统等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接口对接的要求，无法实现数据实时对接交互，目前部分数据采用人工后台导出、导入的模式在运行，各项业务系统之间没有进行整合，存在同样业务需要进行重复填报的情况，需要建立一套整合诊前、诊中、诊后一链式服务且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信息系统，打通各个业务系统诊前、诊中、诊后数据的集成与交互。

(2) 用户对象、用户范围

目前信息平台已使用近 20 年，系统用户使用范围为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9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5 家保健科室的医务人员，以及合作机构的相关人员，用户人数总计超过 2000 人。社区卫生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包括电子病历数据、放射影像数据、检验检查数据、管理数据、收费数据等，既有结构化数据，又有半结构化数据，还有非结构化数据。

截止 2025 年底，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已经平稳运行了 19 年，全区累计建立 198 万多份健康档案，产生 2580 万病例。

2. 信息化现状

(1) 数据资源现状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的使用用户 2000 多人，系统运行近 20 年，在社区卫生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业务数据，包括：医疗服务数据、电子病历数据、放射影像数据、检验检查数据、公共卫生服务数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据、健康档案数据、随访数据、慢病档案数据、管理数据、收费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等，既有结构化数据，又有半结构化数据，还有非结构化数据。

(2) 系统现状

东城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始建于 2006 年，依托东城区政务平台、并充分利用了区政务外网光纤的专网资源，搭建了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统一使用、集中管理的信息平台。信息平台涵盖足以支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的全部

业务功能，承载着全区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9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管理服务和管理决策分析等业务的运行。经过将近 20 年的系统运行和业务拓展，系统已经达到 90 多个子模块，2000 多个功能点。

为了改善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就医环境，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健康服务和管理能力，促进医疗服务资源的有效下沉，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陆续进行了 LIS 系统、PACS 系统、分诊叫号系统、自助挂号缴费系统、药品前置审核系统、临床诊断辅助决策系统和商业智能软件等系统的采购，整合了和平里医院、普仁医院、药厂、药店和第三方健康管理机构等医疗资源，建立紧密型医联体，丰富了社区卫生服务的内容，延伸了社区卫生健康服务的长度，有效地提升了社区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支撑业务开展的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精准化健康服务系统）为三级等保系统，已运行近 20 年，信息平台的系统功能也在逐步升级改造，2019 年重新梳理系统底层架构，按照顶层设计方案对原有系统逐步进行升级改造，新增临床辅助决策系统、智慧健康处方、处方前置审核、数据智能分析与处理等智慧化应用。目前门诊诊疗、住院系统、健康档案、家医签约、慢病管理、药品管理、耗材管理、家庭病床等与业务开展相关的子系统均在新技术框架下运行。

（3）基础设施现状

为了有效地支撑东城区卫生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于 2014 年建立了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应用基础平台，采用虚拟化的方式，为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提供服务器、存储、数据库、中间件等资源支撑。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应用基础平台托管在东城区政府信息中心机房，运行于东城区电子政务外网，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以及 20 多个对外接口的运行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为了保障系统基础运行环境的稳定和满足业务扩展的需要，同时由于 2014 年采用虚拟化方式建立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应用基础平台设备使用年限较长，设备故障率升高，2020 年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采购的 8 台主机服务器搭建超融合基础环境，以扩展应用基础平台的资源，为应用的稳定运行提供了保障。

因支撑信息系统运行的原有基础平台的设备使用超过 10 年，随着业务数据量的增长，硬件资源严重不足，为此，本单位其他项目已另采购 13 台信创服务器，已托管在东城区经信局信息中心机房，与原有设备共同组成支撑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的基础硬件资源。本项目将部署在以上基础软硬件设备上。

东城区基层医疗机构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子系统网络和安全使用区经信局信息中心现有环境，利用已有环境资源进行部署和运行。

现有系统运行于电子政务外网，社区卫生管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社区卫生服务站通过政务外网访问信息系统进行业务操作。

（4）网络安全现状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应用基础平台的网络是万兆网络互联技术和虚拟机网络交换技术相结合的方式来实现应用基础平台网络数据交换功能。

平台的万兆网络互连是通过 2 台万兆接口交换机 H3C-7506E 采用 IRF 技术组合成虚拟的高性能、高密度、扩展能力强的万兆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并与计算节点服务器、数据库集群服务器、管理监控服务器、存储节点管理服务器等相关设备进行互连，实现这些设备的万兆网络数据交换通信功能，同时两台交换机支持多网卡绑定技术、802.1Q VLAN-tag 技术，并允许多个 VLAN 通过交换机端口进行透传，保证这些物理设备安全、可靠、高效的实现网络通信，数据交互功能。

东城区基层医疗机构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子系统基于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原有技术框架、软硬件资源进行建设，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符合等级保护三级，每年进行安全测评，并按照测评要求进行整改和完善。

2.3 存在的问题

1. 缺乏一套高效率、精细化、智能化的全人群的健康管理模式

目前东城区 1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所辖社区站，均能按照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要求高质有效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但基层卫生人员在工作中存在大量重复性环节和手工录入环节，各医疗机构已采购的健康测量设备大部

分未接入系统，目前未接入设备测量结果只能手动录入，且 HIS 系统、佳医东城系统、健康小屋系统等系统中健康测量数据无法自动互通，导致居民健康档案不完整、数据更新不及时，医生无法高效率的、全年的掌握居民的健康情况，非医疗卫生工作任务负担较重，亟需区级层面改进工作流程，减轻基层人员负担，提高工作效率。

2. 缺少一套符合三级管理架构的诊前、诊中、诊后一链式服务的健康管理系统

部分中心健康测量设备连接在健康小屋系统上传测量数据，健康小屋系统目前没有三级等保测评资质，按照系统对接要求，达不到与 HIS 系统、LIS 系统等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接口对接的要求，无法实现数据实时对接交互，目前部分数据采用人工后台导出、导入的模式在运行，各项业务系统之间没有进行整合，需要建立一套整合诊前、诊中、诊后一链式服务的信息系统，提升诊前健康检测、诊中服务能力提升、诊后健康随访和服务评价全流程健康管理的智能化程度；且目前健康小屋系统缺乏自动化数据统计、辅助评估等功能模块，缺乏个性化导诊、代办事项提醒等功能缺失，居民就医流程不够便捷。

健康小屋系统目前为各中心本地化部署，社管中心无法监管各中心健康管理中心的设备采购情况以及运行情况，各中心机构、人员信息与 HIS 系统完全不统一，无法统一进行管理，需要建立一套集成部署、符合东城区社区卫生医疗机构三级管理架构模式的健康管理中心信息系统。

3. 缺少一套可落地执行的满意度评价体系

目前，社区卫生医疗机构满意度评价为事后满意度评价，且为抽检的模式，评价真实性、有效性无法保证，需要建立一套实时的面对面满意度评价，医护人员服务完成居民通过满意度评价器现场评价医护人员服务情况，评价与服务记录绑定，保障了评价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且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可及时掌握居民不满意服务情况，及时接入干预，可很大程度减少 12345 投诉，督促医护人员更好的为居民服务，保障居民在社区卫生医疗机构享受优质医疗健康服务。

4、诊后服务单一，缺乏可为居民提供的诊后服务类型

目前，各社区卫生医疗机构主要业务集中在诊前、诊中，除现有的满意度事后抽检评价以外，基本没有诊后服务内容，按照健康管理中心建设要求，诊后服务为健康管理中心不可或缺的内容，需要扩充诊后服务类型，增加慢病居民居家健康服务，扩展社区卫生医疗机构的服务范围；为居民出具专业的、全面的年度健康报告；在健康测量设备上通过图文、视频等数字化内容开展自助健康学习，拓展健康宣教方式；扩展医疗机构诊后服务内容，保障居民在社区医疗机构享受到诊前、诊中、诊后一链式健康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上线及验收。

1.2 交付范围：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资金到位且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条件下，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全部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向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资金。待财政资金到位且供货方提供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采购方向供应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

每次付款，供货方需向采购人提供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拨款资金到位为准。

3. 包装和运输（无）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响应时间、质保期外的服务收费等内容，并完全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软件在安装部署、集成测试、初验阶段、试运行、终验阶段和质保期全过程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软件产品在项目终验后 24 个月的免费现场服务及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 在质保期内出现系统运行问题时，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进行问题分析，并可提供 4 小时内上门现场服务。

4. 软件升级服务。在维护期，如属软件本身的 BUG，则中标人应无偿进行软件升级，并帮助进行全系统的分发，升级。如属于对某一项业务流程因前期交流上的失误，用户方和开发方存在理解上存在误差的，但如不修改将无法使整个软件运行的，开发公司应无偿帮助解决。如不属前述两种情况，而是增加较大的新的功能的，则另作为软件开发进行商量解决。

5. 中标人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中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作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提出长期维护、升级以及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中标人应在系统实施过程中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个方面；中标人向业主单位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维护；必须针对系统建立完整的数据库档案资料，以便于故障上报、故障处理时的快速响应。

6. 质保期满后系统出现故障，中标人应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尽快解决相关问题，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 如中标人发生兼并、重组，招标人所购设备续保服务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投标书承担相应义务。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建设内容

1、健康管理中心系统

(1) 首诊管理

为首次到健康管理中心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的居民建立档案,并与 HIS 系统健康档案进行绑定,提供居民在健康小屋设备上自助健康评估服务。

(2) 复诊管理

为居民提供多样化的复诊管理服务,当全科医生完成对居民的评估后,将为居民分配复诊计划,不同疾病,复诊项目和间隔也不相同。

(3) 健康测量管理

东城区 11 家中心同一健康测量设备不同中心采购不同厂家设备,健康管理中心本着应接尽接的原则,将厂家支持接入的健康测量设备接入到信息系统中,采集健康测量数据。

(4) 综合健康管理

新增居民卡片、居民个人健康画像、健康综合评估报告、“签约居民年度健康报告”功能。

(5) 满意度评价

与满意度评价系统对接,实现与评价设备实时互动以及互联互通,将满意度评价覆盖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实际开展的业务中。

(6) 健康学习

在健康管理中心查询机上新增健康学习功能。

（7）居家健康服务

增加居家健康服务功能，为慢病居民及家庭病床居民提供居家健康服务，包含了：冠心病心肺运动康复、高血压及糖尿病管理、家庭病床监护功能。

（8）数据统计分析

增加数据统计分析模块，统计内容主要包含健康测量统计以及满意度评价两方面的统计。

（9）业务功能设置管理

新增业务功能设置管理模块，功能包含：设备管理、复诊计划设置、复诊报告设置、健康评估设置、测量项设置、健康知识部署、导诊单设置、打印机设置、满意度评价开放设置。

（10）业务数据协同服务

健康管理中心子系统需要整合 LIS、PACS、HIS 系统等多套业务系统业务数据，同时要采集多种健康测量设备数据，涉及到多方面的业务数据的系统服务，更好地为居民提供诊前、诊中、诊后一站式服务。

2、HIS 系统功能更新

（1）完善健康档案功能，将健康自测数据应用到健康档案的新建和修改中，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完善挂号功能，对挂号成功后出具给居民的挂号小条的打印内容进行优化，增加签约、体检相关提醒以及居民待完成事项的打印。

（3）完善预约挂号功能，增加是否短信提醒相关选项，用于诊前主动服务

居民。

（4）完善门诊诊疗相关功能，包含完善咨询、接诊、普通诊疗、慢病诊疗并新增智能测评功能。

（5）针对社区卫生医疗机构新增检查设备，医技工作站新增智能眼底照相检查、新增心脏超声检查功能。

（6）完善公共卫生健康随访相关功能，包含普通随访以及慢病随访。完善普通随访、慢病随访功能。

（7）完善护理病历功能，将健康自测数据应用到医护人员新增护理病历记录中，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8）完善公共卫生健康体检表功能，将健康自测数据应用到健康体检表的查体项目中、增加居民卡片查看功能，可查看居民的测量记录、复诊计划、健康画像、评估报告等信息。

2.1.2 技术要求

1、在信息化技术水平上保持先进性

在遵循东城区社区卫生信息系统整体框架的基础上，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架构进行建设，使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的整体技术水平在未来 5-10 年内保持先进性。

对系统进行整体升级改造，采用结构化、开放式、易于扩展的结构设计体系，能适应今后业务服务的扩展。系统开发应采用先进的开发技术，需具有二次开发能力。

2、在软件功能上具备高可用性和维护性

在软件功能上，对操作选项、评估量表等建立维护功能，使系统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快速应对业务变化和新政策的实施；对涉及的数据选项、考核指标和阈值

提供维护功能，使社区卫生服务管理机构和服务机构能够更加有效的开展服务管理工作。

3、在界面设计上具备操作简便、交互友好等特点

在软件性能设计上，建立“以居民为核心”的公共卫生服务模式，并与基本医疗服务模块高度融合，确保医务人员可以在同一界面开展与居民相关的所有健康管理相关工作。采用“扁平化”的设计理念，使得与用户相关的所有业务操作都保持在 3 个步骤以内，提升用户的工作效率和使用体验。

4、在安全性上符合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

东城区基层医疗机构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子系统运行在东城区政府电子政务外网，由于东城区政府电子政务外网机房的信息化安全等级为等保三级，同时，系统承载着居民健康管理等隐私数据，因此，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公共卫生和管理模块的升级需要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对应用软件的要求，满足等级保护三级对应的密码检测要求。

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业务应用，具有快速的响应速度、准确的查询结果、友好的界面展示、高效的系统运行是本系统建设的目标。为满足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业务开展的需要，满足日常业务高访问并发量的需求，在系统的稳定性和反应速度方面对系统进行了进一步的分析。

1、系统稳定性

- 1) 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应大于 1 万小时；
- 2) 系统处理能力下降到 20%的时间每年小于 20 分钟；
- 3) 在 90%的时间内系统处理能力均大于 90%；
- 4) 系统同时可接入的查询数应大于 1000；
- 5) 数据传输、处理应有检验、核对功能和较强的纠错能力。

2、系统响应速度

在不考虑网络带宽的前提下，当 500 用户同时操作平台数据时：

1) 在 90%的情况下，系统简单请求的响应时间小于 3s；

2) 在 90%的情况下，系统复杂请求的响应时间小于 10s。

2.1.3 应用软件功能需求

2.1.3.1 健康管理中心系统

1、首诊管理

居民首次到健康管理中心开展健康管理服务，需要先在自助终端设备建立健康档案，可在医疗机构自助测量设备上开展自主健康服务，自助进行健康测量以及健康评估，健康管理中心的设备主要包含健康 e 站、全科诊疗仪、健康查询机等。

① 建立档案

居民在健康管理中心健康设备上支持刷卡识别、挂号信息识别、手动创建来进行档案的建立，如 HIS 系统已有档案可进行档案的绑定。

② 导诊管理

从 HIS 系统获取居民本年度是否进行体检，从家医签约系统获取居民是否签约、是否续约、签约有效期等信息，居民复诊时，可在健康管理中心健康测量设备上提示居民可以进行续约、签约、老年人体检等信息，并可在导诊单功能展示。

根据居民健康自测以及健康评估情况，将自动生成健康建议以及就诊指南并以导诊单形式打印给用户，导诊单包括用户需进行哪些检查（含检查地点）。

③ 健康自测

居民在健康小屋的健康测量设备上自助进行测量，健康小屋有血压计、身高体重测量仪、人体成分分析仪、骨密度仪等多样测量设备，可进行身高体重、血压、体脂、骨密度等多种健康检测。

④ 健康评估

为首次使用家医健康管理中心的居民，提供健康评估服务。评估分为通用评估及专项评估。居民在健康 e 站/全科诊疗仪/健康查询机上可进行。

2、复诊管理

预约复诊居民，系统会提前自动推送短信提醒按时复诊。居民按期到社区卫生医疗机构进行复诊，居民可在健康管理中心设备上自助健康测量、打印导诊单，并可再次进行健康评估，终端设备根据居民的健康测量结果、评估信息以及从 HIS 系统获取的慢病信息等出具复诊报告。

居民按期到社区卫生医疗机构进行复诊，提供 A4 幅面的复诊报告，包含复诊计划、指标趋势、饮食与运动处方。

3、健康测量管理

① 健康测量设备数据采集

东城区 11 家中心同一健康测量设备不同中心采购不同厂家设备，健康管理中心本着应接近接的原则，将厂家支持接入的健康测量设备接入到信息系统中，采集健康测量数据，包括血压计（厂家为欧姆龙以及麦邦）、身高体重仪（厂家为乐佳、上禾、悦琦以及麦邦）、血压脉搏检测装置（厂家为悦琦）、超声骨密度仪（厂家为悦琦、江苏品源以及科进）、肺功能仪（厂家为麦邦、安徽电子、优呼吸以及广州红象）、呼气检测仪（厂家为海得威以及广州华友明康）、人体成分分析仪（厂家为清华同方）。

② 健康测量结果展示

整合居民所有健康测量数据，包含健康小屋居民自测结果、健康手环测量结果、移动随诊箱测量结果以及 AI 识别检测结果，医生在诊中可查询居民所有健

康测量结果，作为辅助诊断依据。

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健康管理中心健康小屋居民健康自测返回测量数据，包含血压、血糖、人体成分、心电图、体温、血氧、腰/臀围、视力、人体脂肪、骨密度、肺活量、身高体重等数据。

社区卫生医疗机构为监测慢病居民日常健康情况，给部分签约居民配置了健康手环设备，获取健康手环设备返回测量数据，包含血氧、心率、体温、步数、血压测量数据。

获取社区卫生医疗机构配置的便于上门检测的移动随诊箱设备返回测量数据，包含体温、血氧、血压、腰/臀围、身高体重、血糖、总胆固醇、尿酸测量数据。

获取社区卫生医疗机构老旧设备无法自动上传检测结果以及居民居家测量数据通过拍照的形式上传图片至“互联网+健康”平台，通过图片识别获取检测结果并回传给 HIS 系统，包含血氧、体温、尿酸、血糖、胆固醇、心率、血压、未知设备测量数据。

根据上述健康数据，实现居民列表查询、健康测量列表查询、测量结果查看等功能。

4、综合健康管理

① 居民卡片

提供用户卡片功能，包括用户最近测量信息、复诊计划及执行情况、健康画像入口、第三方嵌入接口等功能。

② 健康画像

提供健康画像功能，汇总居民签约信息、慢病分类、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就诊情况、Framingham 心血管风险评分等信息。

③ 健康综合评估报告

提供健康综合评估报告功能，包括基本信息、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健康状况、最近一次检查异常情况、健康评估、疾病风险预测、健康干预措施等内容。

④ 签约居民年度健康报告

增加“签约居民年度健康报告”功能，本功能只针对家庭医生签约居民，签约居民一年内（自然年）没有生成“签约居民年度健康报告”，操作为“新建”，一年内（自然年）生成了“签约居民年度健康报告”，操作为“查看、修改、打印”。如果一个自然年内多次评估，则自动覆盖上次评估结果，保证签约居民一个自然年内只生成一份年度健康报告，报告保持最新最全的内容。

5、满意度评价

建立与满意度评价系统对接，实现与评价设备实时互动以及互联互通，主要获取满意度评价系统的门诊诊疗服务评价、挂号服务评价、划价收费服务评价、门诊取药服务评价、咨询服务评价、处置服务评价、家医签约服务评价、保健疫苗接种服务评价、社区康复服务评价、投诉等评价数据。

6、健康学习

① 健康学习

复诊计划中提供健康学习功能，依据用户健康画像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知识推送，在健康 e 站、查询机上进行播放。

② 健康学习统计

统计居民健康学习查看情况，统计不同的健康教育知识学习数量，分析居民健康知识学习偏好。

7、居家健康服务

居家健康服务是诊后服务重要的组成部分，既决定了诊中治疗方案是否很好的被执行，也包括了用户对整体家医服务的满意度。

将用户分为两大类，一般慢病居民及家庭病床居民。

- 慢病居民，以关联指标测量为主，运动康复为辅，主要是对用户的测量结果进行采集和传输。如血压、血糖等参数的测量，心肺功能的运动康复。
- 家庭病床，除关联指标测量外，对于失能半失能人群，增加连续监护类数据的支持，如多参数监护。

8、数据统计分析

主要包括病种、区域、机构、医护人员、服务团队等维度的测量统计分析、满意度评价统计。

9、业务功能设置管理

主要包括设备管理、复诊计划设置、复诊报告设置、健康评估设置、测量项配置、健康知识部署、导诊单设置、打印机配置、满意度评价开放设置等后台设置管理功能。

10、业务数据协同服务

主要包括业务交互协同、居民基本信息数据协同、健康综合评估报告数据协同、健康测量数据协同（健康小屋测量数据、手环测量结果、随诊箱测量结果以及 AI 识别测量结果）、居民信息开放协同、辅助检查智能诊断协同、满意度评价协同、居家健康服务协同、门诊智能测评协同、组织机构协同等。

2.1.3.2 HIS功能改造

1、健康档案

将健康自测数据应用到健康档案中，新建或修改健康档案时，使用最新测量的身高、体重数据自动更新到档案中，包括新建档案和修改档案。

2、挂号

修改挂号成功后，打印挂号小条内容格式，挂号小条修改内容为：挂号完成后打印挂号小条，除居民条码、基本信息、挂号信息、责任医生信息外，新增居民是否签约、签约到期时间，如居民是老年人或慢病病人，打印内容新增本年度是否体检，同步增加当日待办事项打印项目，打印居民当日应进行的测量项、健康问卷和健康知识等。

3、预约挂号

为更好的服务居民，增加诊前预约就诊短信提醒功能，在就诊过程中医护人员给居民预约下次复诊时，可询问居民是否需要提前一天推送短信提醒就诊，预约挂号增加是否提前短信提醒选项以及手机号码填写项目，手机号码自动初始化为健康档案中的手机号码，可进行修改。

4、门诊诊疗

日常门诊诊疗业务涵盖了普通诊疗和慢病诊疗，非慢病居民只能进行普通诊疗，慢病居民医生可根据本次诊疗需求选择开展普通诊疗还是慢病诊疗，默认普通诊疗，慢病诊疗病例在普通诊疗的基础上增加了针对居民所患慢病的主要用药情况、查体以及健康指导等慢病信息，并将公共卫生服务的慢病随访的部分内容融入到了慢病诊疗中，从而可以通过慢病诊疗的信息自动进行信息的整合生成一份慢病随访表。

对门诊诊疗的咨询、接诊、普通诊疗、慢病诊疗等进行调整，将诊前居民检测结果数据应用到诊中医生诊疗过程中，获取当天的健康自测信息。

门诊诊疗新增门诊智能测评功能，门诊医生开具智能测评项目，居民在设备

上进行测评，智能测评系统出具报告，报告可自动同步到健管中心系统、HIS 系统、APP 端，居民可在移动端查看报告。

5、医技工作站

新增智能眼底照相检查功能、新增心脏超声检查功能。

6、健康随访

日常公共卫生服务健康随访业务涵盖了普通随访和慢病随访，非慢病居民只能进行普通随访，慢病居民医生可根据本次随访需求选择开展普通随访还是慢病随访，默认开展普通随访，慢病随访在普通随访的基础上增加了针对居民所患慢病的主要用药情况、查体以及健康指导等慢病信息。

7、护理病历

将诊前居民检测结果数据应用到诊中护士开展护理服务过程中，获取当天的健康自测信息，护士对居民提供护理服务时，将当天的体温、脉搏、收缩压/舒张压自动获取填充到护理病历中，填充内容包含体温、脉搏、收缩压/舒张压。

8、健康体检表

将诊前居民检测结果数据应用到公共卫生服务的健康体检过程中，获取最近的健康自测信息，全科医生、中医医生对慢病居民填写健康体检表时，将当天的体温、收缩压/舒张压、心率、脉搏、体重、身高、BMI、腰围、臀围、腰臀比自动获取填充到健康体检表中。

在健康体检表中嵌入居民卡片功能，医护人员在给居民进行体检过程中可不切换业务功能查看居民测量记录、复诊计划、健康画像、评估报告等信息，便于医生更全面了解居民的具体情况，作出更准确的诊断。

2.1.4实施管理要求

2.1.4.1实施管理要求

投标方必须证明自身有足够的的能力实施，并且提出有效的实施方案。项目经

理在项目验收之前不得调离该项目。系统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做到：

- 服从建设单位的组织、协调；服从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
- 根据工程进展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审工程文档。
- 定期将工程实际进度和资源投入（人力、设备材料、工具）情况报送建设单位。
- 所有设计文档必须通过建设单位的评审。
- 应用软件的设计以及数据资源库的建设必须满足的相应标准规范。

本项目投标人应在项目中遵循 ISO9001 和 CMMI 有关项目管理的要求，对招标各项内容实施的全过程实施有效管理，并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方法并提供有效的项目控制手段。

本项目投标人应在建设过程中征求招标人的建议和意见，避免实施进程偏离招标人真正的需求；承建商在实施过程中，应对详细设计阶段形成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不断进行更新和完善，使得实施进程管理能反映业务发展的最新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以上原则制订实施工作计划，至少包括实施阶段的划分，各阶段实施的里程碑、时间表、成果物等。

2.1.4.2组织机构及人员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按软件集成项目的通用要求，组成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软件开发、集成部署、测试人员、质控人员等角色构成的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软件集成项目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从组织结构上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合理配置技术支持和培训组的人员，选择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培训人员参与。

- 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根据本项目工作的业务性质，应分别配备有业务经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用开发等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投标人应承诺项目经理要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相应工作。

-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此项工作中，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此项目。
-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2.1.4.3实施计划要求

投标方需要在标书中提出项目实施计划的草案，内容包括：

- 投标方必须给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
- 明确所有可交付的开发成果、服务及交付时间和方式；
- 明确可交付的开发成果及服务之间的依赖关系。

本项目投标人应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建设工程工期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 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系统的开发、部署和测试等工作；
- 项目的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可根据情况延长试运行时间；
- 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验收。

2.1.4.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评审验收总体划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开发实施、项目初验、试运行和项目终验，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设计详细的验收方案，方案至少要求提出明确的项目评审验收的思路，确定验收范围；明确评审验收工作方法，包括评审验收工作组织和工作职责划分、确定评审验收流程等。

2.1.4.5关于软件

- (1)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的技术要求。投

标人提供的所有软件必须在功能、性能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所列的各项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在中国有合法使用权。

(3) 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部分须提供具有详细注释的源代码。

2.1.4.6 保密问题

投标人必须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招标人签订的保密协议, 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1.4.7 知识产权约定

(1) 要求承诺保证甲方对投标人所提供软件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2) 保证甲方在使用投标人所提供软件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 都由投标人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本项目使用后收集和产生的所有数据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承建方不得利用任何手段阻碍甲方对本项目数据的使用。

2.1.5 技术支持及服务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响应时间、质保期外的服务收费等内容, 并完全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软件在安装部署、集成测试、初验阶段、试运行、终验阶段和质保期全过程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软件产品在项目终验后 24 个月的免费现场服务及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 在质保期内出现系统运行问题时, 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进行问题分析, 并可提供 4 小时内上门现场服务。

4. 软件升级服务。在维护期, 如属软件本身的 BUG, 则中标人应无偿进行软件升级, 并帮助进行全系统的分发, 升级。如属于对某一项业务流程因前期交

流上的失误，用户方和开发方存在理解上存在误差的，但如不修改将无法使整个软件运行的，开发公司应无偿帮助解决。如不属前述两种情况，而是增加较大的新的功能的，则另作为软件开发进行商量解决。

5. 中标人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中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作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提出长期维护、升级以及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中标人应在系统实施过程中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个方面；中标人向业主单位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维护；必须针对系统建立完整的数据库档案资料，以便于故障上报、故障处理时的快速响应。

6. 质保期满后系统出现故障，中标人应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尽快解决相关问题，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 如中标人发生兼并、重组，招标人所购设备续保服务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投标书承担相应义务。

2.1.6 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方案应该包括培训服务承诺、培训服务组织结构、培训师资安排、培训课程设计、培训实施计划等。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上线及验收。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3.1 项目评审验收总体划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开发实施、项目初验、试运行和项目终验，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设计详细的验收方案，方案至少要求提出明确的项目评审验收的思路，确定验收范围；明确评审验收工作方法，包括评审验收工作组织和工作职责划分、确定评审验收流程等。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事项、标准及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日历天。供应商完成整改后，向采购人申请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因验收不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供应商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标准、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声明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

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其他要求（如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

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的最终有效签订将以上述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一般条款为主要参考，甲方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合同以采购单位最后法核为准。）

XXXX 项目

合同书

20 年 月

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税 号：

1. 定义与释义

1.1 “甲方”指北京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1.2 “乙方”指

1.3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XXXX 项目合同书，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本项目”指 XXXX 项目。

1.5 “服务”指围绕本项目开展的所有工作，包括调研、分析、设计、实施、集成、测试、试运行、验收、维护、培训、咨询、技术支持和本项目管理等技术文件中所描述的活动，服务亦包括技术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6 “日”指日历天数。

1.7 “周”指七个日历天为一周。

2. 本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2 合同履行期限

2.3 本项目开发计划（里程碑节点时间）

2.4 付款方式

2.5 本项目内容

3. 合同的履行

3.1 甲方的工作

- 3.1.1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 3.1.2 甲方有权督导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及需求确认，协助提供相关业务部门人员配合；在项目初验和终验阶段协助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进行验收工作。
- 3.1.3 甲方有权督导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的安装、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协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 3.1.4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巡检、测试、培训等驻甲方现场办公时的场地、设备、人员的协调。
- 3.1.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协助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组织管理。

3.2 乙方的工作

- 3.2.1 乙方负责提出项目建设的整体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建设要求，保障项目建设有序、稳步推进，实现总体建设目标。
- 3.2.2 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的需求调研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需求的评审工作。
- 3.2.3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应用软件开发、测试和集成部署、培训和推广等工

作。

3.2.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数据迁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迁移、清洗和治理。

3.2.5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协助和配合甲方完成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测评和验收工作。

3.2.6 乙方负责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系统免费运行维护。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系统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免费上门的技术支持服务，但因甲方不当使用等甲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故障除外。

3.2.7 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等工作。

3.3 本项目人员安排

3.4 项目验收

3.4.1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合同项下该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 7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安排与乙方联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因乙方原因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使项目达到验收标准，若单因乙方原因致使延期交付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甲方在上述约定期限未能组织验收或未在上述验收期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3.4.2 因甲方中途改变设计方案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时间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度相应顺延。由此给乙方造成工作量的增加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工作量的减少部分的费用经乙方书面确认后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减。

3.4.3 验收结果以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依据，包括：系统开发功能、验收文档、源代码刻盘光盘。

3.5 合同价款及支付

4. 一般条款

4.1 保密条款

4.1.1 合同双方对于对方提供的业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未经许可使用，不得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4.1.2 乙方在各阶段验收交付的同时，应将项目资料移交给甲方。乙方保存本项目资料

的备份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同时按前述 4.1.1 条款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4.2 权利归属及使用

4.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4.2.2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新开发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无偿归甲方享有。

4.3 权利担保条款

4.3.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3.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项目开发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被追诉而引发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4.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原厂商或乙方授权范围内为本项目正常使用乙方提供

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4.4 违约责任

4.4.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

构成违约。无论有无其他约定，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偶然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的总额以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为限。

4.4.2 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外一方经济损失的，经守约方催

告后仍不按合同规定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4.4.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开通，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5%，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项目的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的责任。

4.4.4 由于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第 2.3 条里程碑节点时间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5%，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项目的责任。

4.4.5 由于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项，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5%。

4.5 不可抗力

4.5.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造成不能履行的原因，并且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4.5.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消除后 3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6 争议解决

4.6.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7 法律适用

4.7.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违约责任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4.8 生效及其他

4.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8.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及其两个附件：

附件一：合同内容及报价清单 附件二：项目文档清单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2) 招标文件与应标文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内容之间存在冲突的，以生效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4.8.3 除经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修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更或修改。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8.4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4.8.5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廉政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廉洁履行合同，严禁发生渎职、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双方相互监督，如发现某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劝诫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处）

甲 方：北京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乙 方：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说明及格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内容节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131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

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

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

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

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

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